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032 號 委員提案第 14275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關於「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與進入公、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等優待」之相關規定，因條文文字不夠明確，且缺乏罰則之約束，致實務上無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」之立法意旨。爰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除使條文文字更加明確外，並針對違反「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與進入公、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等優待」規定者，加以處罰，俾彌補立法疏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「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，憑身心障礙證明，應予半價優待。」第二項規定，「身心障礙者經需求憑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」。第三項規定，「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，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，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」。惟自本條文施行迄今，經常接獲許多身心障礙者反映，其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，經常未依法獲得半價之優待；且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既然已規定，身心障礙者經需求憑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，如陪伴者僅「得」享有優待，實務上常使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無法獲得半價優待，造成身心障礙者之困擾。換言之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」之立法意旨，及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優惠之美意，因條文文字不夠明確，且缺乏罰則之規定，致實務上無法落實，該立法疏漏，亟待修法改善。（修正第五十八條、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）
- 二、又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」第二項規定，「身心障礙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」。惟亦經常接獲身心障礙者反映，並未依法獲得優待；且亦因第二項既然已規定，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，如陪伴者僅「得」享有優待，實務上常使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無法獲得半價優待，造成身心障礙者之困擾。究其主要原因，亦因條文文字不夠明確，且缺乏罰則規定，主管機關在接獲投訴之後，除對業者加以勸戒之外，無法有更積極的作為，致實務上無法落實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」之立法意旨，及公、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優惠之美意。同理，該立法疏漏，亦亟待修法補充。爰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及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除將該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中「得」修正為「應」，使規定更加明確之外，針對違反「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與進入公、民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等優待」規定者，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，明定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俾彌補立法之疏漏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」之立法意旨。（修正第五十九條、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
 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，憑身心障礙證明，應予半價優待。</p> <p>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應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，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，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。</p> <p>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，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，不得向陪伴人收費。</p> <p>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，憑身心障礙證明，應予半價優待。</p> <p>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</p> <p>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，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，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。</p> <p>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，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，不得向陪伴人收費。</p> <p>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本條第二項規定，既然已認需人陪伴，則身心障礙之陪伴者，如僅「得」享有優待，實務上常使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無法獲得半價優待，造成身心障礙者之困擾。爰將「得」修正為「應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</p> <p>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應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</p>	<p>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</p> <p>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五十八條。</p>
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國內大眾運輸業者及航空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國內公、民營風景區、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」之立法意旨，及落實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，「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與進入公、民營風景區及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	<p>康樂場所等優待」之美意，爰增訂本條規定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